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宜樺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治德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物等事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21條、第2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369號判例參照）。另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伊身為訴外人王○霖之主管，並未恪守每日收入稽核、拋轉傳票之工作規定，監督不周，導致本件王○霖之行為，屬勞動契約所生之義務違反與否之問題，依據兩造之勞動契約第16.2條規定，屬台

01 灣臺北地方法院具有第一審管轄權限；且遍尋起訴書內之證
02 據，毫無舉證或釋明伊有何侵權行為之證據，故自與侵權行
03 為之管轄無涉等語。

04 三、經查，觀諸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第16.2條載明「因與本契約有
05 關之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06 轄法院」，顯然係基於勞動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
07 訟，始有合意管轄之適用。然本件相對人起訴之事實係以侵
08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主張，自與前述合意管轄之範圍有
09 間，又相對人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係於花蓮縣富源地區（卷
10 第71頁），揆諸上開說明，本院非無管轄權。從而，聲請人
11 請求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即有未合，應予駁
12 回。

13 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
14 定者，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被告就管轄權之
15 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並非謂
16 被告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是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
17 管轄，亦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併此說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莊鈞安